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〇二次会议

2009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埃布纳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
| 中国 | 龙舟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维洛夫先生 |
| 法国 | 德蒙洛尔女士 |
| 日本 | 高须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贾布里勒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 土耳其 | 伊尔金先生 |
| 乌干达 | 穆戈亚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夸瑞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麦克布赖德先生 |
| 越南 | 邓黄江先生 |

议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9年3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中午 12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12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9/128，其中载有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最近在执行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 日于班吉举行的全面政治对话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认为这是推动中非共和国全国和解与稳定的一个有效框架。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对话创造的势头以及促使对话成功举行的妥协与合作精神。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尚未停止暴力的武装团体，尤其是最近活动于中非共和国北部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

守和执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以及他们此前在 2007 年 2 月《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比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安理会促请该区域各国支持开展努力，以使所有团体都加入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联系的儿童。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作为一项要务，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密切协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安全理事会强调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进程)的紧迫性和绝对必要性。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带着决心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作出协助为复员进程提供资金的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这一进程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确保及时、有效和透明地为 2009 年和 2010 年市政、立法及总统选举进行筹备。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3 月 3 日信(S/2009/128)中提出的关于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以接替当前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建议。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履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特别是通过向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支助；

“(b) 协助圆满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机构改革，并为促进法治活动提供支助；

“(c) 支助努力恢复国家在各省的权威；

“(d) 支助努力增强国家人权能力并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法治、公正和问责；

“(e) 密切配合并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f) 就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交流相关信息和分析结果。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该综合办事处履行以下补充任务：

“(g) 帮助确保在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及复员进程时，适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为此向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监察和报告机制提供支助。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完成向新综合办事处的平稳过渡，包括及早部署新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新办事处的结构和编制，同时铭记特别政治任务的资源是有限的。

“安全理事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助，期待最终敲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且呼吁捐助界与委员会合作确定对中非共和国长期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加强它们对这些部门的支助。”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9/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